

衛生福利部 107 年度醫療法人政策說明暨研討會議 Q&A

註 1：本 Q&A 內容係以本部主管醫療財團法人於 108 年 3 月及 4 月政策說明暨研討會議現場提問作成，若法務部及本部相關子法已有明文規定或另作函釋者，以該法令規定及函釋為主，本 Q&A 僅供參考。

註 2：若有具體個案疑義，仍應以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函復意見為準。

編號	內容
1	Q 「全國性衛生財團法人及醫療財團法人年度工作計畫及報告編製辦法」第 4 條是否漏列「管理費用」？此與「醫療法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項目不一致。
	A 為利年度工作計畫及報告之編製，本部將再檢討修正「全國性衛生財團法人及醫療財團法人年度工作計畫及報告編製辦法」第 4 條之項目內容，並配合修正附表三。另於修正前開辦法前，建議可自行增列「管理費用」項目，或將管理費用表達於「醫務成本」或「非醫務活動費損」項下。
2	Q 附表三、經費預算表中，本年度預算數與上年度預算數比較之意義為何？
	A 考量法人於編製經費預算表時，上年度決算數可能尚無法統計列示，若以上年度決算數作為比較基礎，可能會造成經費預算表編製之困難，爰以上年度預算數與本年度預算作比較。 相關法規 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第 1 項：「財團法人應於每年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將其當年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每年結束後五個月內，將其前一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分別提請董事會通過後，送主管機關備查。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與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有關者，並應檢附風險評估報告。」
3	Q 請問「工作計畫」的經費預算合計金額，必須與「經費預算」的本年度預算合計相同嗎？
	A 茲因年度工作計畫需視該年度預估經費預算編列與執行，爰工作計畫之經費預算合計金額，除因尾數四捨五入之關係，致總數與細數之間，容有未能完全吻合情況，原則上應與「經費預算」之本年度預算合計值相同。 相關法規

		<p>全國性衛生財團法人及醫療財團法人年度工作計畫及報告編製辦法第 3 條至第 5 條：「工作計畫應記載提供醫療服務之工作項目、經費預算、計畫內容及預期成果，並依醫療財團法人之規模及營運狀況編製。」、「經費預算應依工作計畫編列」、「工作報告應依工作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及成果編製」。</p>
4	Q	<p>法人應主動公開事項中所述「風險評估報告」所指範圍為何？</p>
	A	<p>法人應主動公開之「風險評估報告」係指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第 1 項所提之風險評估報告。有關洗錢資恐防制之相關資訊，請至本部網站（首頁/醫事司/法人管理及醫事爭議調解/財團法人法專區/洗錢資恐防制相關資訊）了解。</p> <p>相關法規</p> <p>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第 1 項：「財團法人應於每年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將其當年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每年結束後五個月內，將其前一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分別提請董事會通過後，送主管機關備查。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與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有關者，並應檢附風險評估報告。」</p>
5	Q	<p>108 年是否須提報 108 年度工作計畫及 107 年度工作報告？</p>
	A	<p>1. 依法務部 108 年 3 月 19 日研商「財團法人 108 年依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規定公開 107 年度資料之執行問題」會議結論略以：</p> <p>(1) 鑒於財團法人法(下稱本法)業經總統於 107 年 8 月 1 日以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80881 號令制定公布，定自 108 年 2 月 1 日施行，各財團法人主管機關及個別財團法人就本法第 25 條每年結束後 5 個月內，應編製相關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之規定，已有相當程度之認知可能性；且各財團法人依主管機關訂定發布之相關法規規定，於本(108)年 5 月底前，依本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編製 107 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送主管機關備查之作業，尚無絕對窒礙難行之處，因此各主管機關仍應要求所管財團法人，依本法第 25 條第 1 項及相關法規規定，於本(108)年 5 月 31 日前編製 107 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送主管機關備查。</p> <p>(2) 由於本法係新制定之法律，相關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之子法規定之發布時間有限，如其所送之相關資料，有不符主管機關依所定</p>

		<p>相關法規之格式、項目、編製方式或應記載事項及程序，尚須補正等情形，請各主管機關依本法第 25 條第 6 項第 3 款規定限期改正時，酌留給予財團法人改正之相當期間。</p> <p>2. 另財團法人法於 108 年 2 月 1 日施行，爰尚毋須提報 108 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p> <p>相關法規</p> <p>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第 1 項：「財團法人應於每年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將其當年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每年結束後五個月內，將其前一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分別提請董事會通過後，送主管機關備查。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與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有關者，並應檢附風險評估報告。」</p>
6	Q	<p>依照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第 3 項規定：「應主動公開接受捐贈名單清冊，但捐贈者事先以書面表示反對，或公開將妨礙或嚴重影響財團法人運作，且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公開之。」關於此種情形之捐贈或接受大額、不動產捐贈，是否須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方得受捐贈？</p>
	A	<p>目前無相關規定，請自行評估是否有可能被利用作為洗錢資恐途徑之風險。</p>
7	Q	<p>有關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第 3 項第 2 款，主動公開前一年度之接受補助、捐贈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捐贈名單清冊一節，因法人補助個案為失智、臥床、身心障礙者，且目前已 108 年，補 107 年同意書公開或反對很難執行。另，就資訊公開部分，是皆需主動公開嗎？</p>
	A	<p>依法務部 108 年 3 月 19 日研商「財團法人 108 年依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規定公開 107 年度資料之執行問題」會議結論略以：</p> <p>1. 有關公開捐贈者之相關資訊，如其他法規有特別規定時(例如依公益勸募條例以募款箱辦理勸募彙整小額捐款之公開徵信機制)，應優先於財團法人法(下稱本法)適用。財團法人就其接受補助、捐贈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捐贈名單清冊等資訊，於本法實施前，如依其他法規已明確公開該等資訊時，財團法人應依本法第 25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p>

		<p>2. 於本法實施前，財團法人接受補助、捐贈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捐贈名單清冊等資訊，除其他法規已有公開之特別規定而應予公開者外，於本法 108 年 2 月 1 日施行前已接受補助、捐贈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捐贈名單清冊等相關資料，因當事人並無此期待可能性致未能事先以書面表示反對公開者，得不予公開之，以維當事人依本法第 25 條第 3 項第 2 款但書規定得事先以書面表示對公開之權益。</p> <p>3. 於本法 108 年 2 月 1 日施行後，依本法及其他法律規定就接受補助、捐贈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捐贈名單清冊應予公開者，即應依法辦理。各主管機關並應加強輔導所管財團法人，確實依本法第 25 條及相關法令規定公開之。</p> <p>相關法規</p> <p>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第 3 項第 2 款：「前一年度之接受補助、捐贈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捐贈名單清冊，且僅公開其補助、捐贈者及受獎助、捐贈者之姓名或名稱及補（獎）助、捐贈金額。但補助、捐贈者或受獎助、捐贈者事先以書面表示反對，或公開將妨礙或嚴重影響財團法人運作，且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公開之。」</p>
8	Q	<p>因法人 106 年 12 月董事會議並未提報 107 年度工作計畫決議，而 108 年 5 月的董事會議要提報 107 年度工作報告決議，請問「全國性衛生財團法人及醫療財團法人年度工作計畫及報告編製辦法」附表四之二、工作報告第一點之依據應如何填寫？</p>
	A	<p>考量財團法人法及「全國性衛生財團法人及醫療財團法人年度工作計畫及報告編製辦法」係於 108 年 2 月 1 日施行，致法人可能未於前一年（107）度董事會議提報 107 年度工作計畫並決議，爰 107 年度工作報告得免填列第一點依據。</p>
9	Q	<p>財團法人法於 108 年 2 月 1 日施行，要求醫療財團法人須於 108 年 5 月 31 前繳交 107 年度工作報告，但不需要繳交 107 年度工作計畫；工作報告是依據計畫內容撰寫而成，若不需要繳交 107 年度工作計畫，如何審核 107 年度工作報告？</p>
	A	<p>承編號 5 所示，有關 107 年度工作報告之報送與否，係依法務部 108 年 3 月 19 日研商「財團法人 108 年依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規定公開 107 年度資料之執行問題」會議結論辦理，爰仍請配合依該法第 25 條第 1 項</p>

		及相關法規規定，於本(108)年 5 月 31 日前編製 107 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送本部備查。
	Q	請問傳輸的網站尚未公布，應如何上傳？以及我們醫院已在 108 年 3 月 28 日完成經董事會決議之 107 年度財報，所以今年再 5 月底前應不能回傳？
10	A	1. 依「全國性衛生財團法人及醫療財團法人資料電子傳輸辦法」第 3 條規定，自本部公告之日起，衛生財團法人及醫療財團法人應於每年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將當年度經董事會通過之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相關文件、資料，以電子傳輸方式，報本部備查。 2. 於本部公告法人應以電子傳輸方式將上開資料報本部備查前，請仍依本部 108 年 3 月 22 日衛部醫字第 1081661611 號函，檢附有關文件資料向本部申報財務報告。
	Q	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可否由衛福部統一公布，如誠信經營規範，可讓法人統一實施。
11	A	因各家法人規模大小不一，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宜由各法人視其規模、業務情形自行訂定。
	Q	醫療財團法人的主辦會計是否需經過董事會補決議？ 請問:主辦會計人員之任免決議，要呈現在今年度第 1 次的董事會議紀錄上嗎？
12	A	依「醫療財團法人會計處理準則」第 6 條規定，醫療財團法人會計事務之處理，應置會計人員辦理。其主辦會計人員之任免，應由董事會以普通決議辦理。如主辦會計人員之任免未曾經董事會決議，應補正之。
	Q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需公開 107 年度接受補助、捐贈名單及支付獎助、捐贈名單清冊，請問是否有一定金額以下可以不上傳？
13	A	1. 依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財團法人應主動公開前一年度之接受補助、捐贈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捐贈名單清冊，且僅公開其補助、捐贈者及受獎助、捐贈者之姓名或名稱及補(獎)助、捐贈金額。但補助、捐贈者或受獎助、捐贈者事先以書面表示反對，或公開將妨礙或嚴重影響財團法人運作，且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公開之。

		2. 上開規定並無一定金額以下可不公開之規定。
14	Q	因無提報 107 年、108 年工作計畫，則 107 年及 108 年的工作報告有關「預算經費」一欄，應如何處理？
	A	承編號 3 及 5 之說明，107 及 108 年度工作報告之「預算經費」欄，仍請法人依各項經費預估情形填寫。
15	Q	請問 5/31 前需完成的「工作報告」應當哪一項附件？或是另外郵寄至哪個單位？
	A	<p>1. 醫療財團法人編製之 107 年度工作報告經董事會通過及全體監察人查核後，其報告併同董事會議紀錄及監察人製作之 107 年度監察報告書，可單獨或與 107 年度財務報告一同寄送至本部（衛生福利部）備查。</p> <p>2. 上開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經主管機關備查後，應依財團法人法（下稱本法）第 25 條第 3 項第 1 款及第 26 條規定主動公開相關資訊。未依本法第 25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規定送主管機關備查，或未依本法第 25 條第 3 項主動公開，或報送之相關資料不符合主管機關所定辦法規定，經主管機關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主管機關得依本法第 25 條第 6 項規定辦理。</p>
16	Q	關於捐贈不得超出當年度支出 10% 之限制(法務部 108.3.7 法律字第 10803503030)請再確認「當年度支出」是指法人當年度所有支出？
	A	依法務部 108 年 3 月 7 日法律字第 1080350303 號函釋，財團法人法第 21 條第 2 項所稱「當年度支出」，係指財團法人於當年度「實際支出」之總額。